

——2019年12月27日在盘锦市大洼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志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采取一系列主动跟进的思路举措，使转隶成为法律监督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转机，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向前。

一、坚持服务大局，注重综合施策，彰显检察担当

（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是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在省检察院统一把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指挥协调下，我们坚持扫黑除恶、

“破网打伞”两手抓，共批捕、起诉涉黑涉恶案件 23 件 94 人。二是突出重点，紧盯人民群众关注的大案要案。积极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抽调精干力量，依法参与办理了“8.18”白某等 11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4.03”王某等 37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6.19”艾某等 19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系列涉黑涉恶专案要案，使这些为非作歹、残害百姓的涉黑团伙受到严惩。三是严把案件质量关。依法规范办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既不降格处理，也不人为拔高，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

（二）着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司法办案中对国企民企、大中小微企业落实好“平等”二字，会同区工商联调研座谈，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认真落实上级院《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不断夯实服务保障工作基础。二是重点打击危害民营经济犯罪。批捕强迫交易、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犯罪 33 件，涉案人员 41 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从严办理了林某等 14 人对我区中小企业进行电信诈骗案；从重打击了马某等六人对我区个体业主进行“套路贷”的案件。三是稳妥处理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涉罪案件。严格落实“罪刑法定”原则，依法及时甄别纠防错案。改进办案方式，对涉案

企业法定代表人能不捕的依法不捕、能不诉的依法不诉，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三）依法保障民生民利。一是始终牢记“民生是最大的政治”，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焦点，不断强化检察为民措施。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重在化解矛盾、案结事了，不止于程序结案。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建立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二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做实以案释法。三是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新立、辽东湾等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李某和潘某进行了批捕，为250余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750余万元。

二、坚持护安维稳，注重办案质效，做优刑事检察

（一）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一是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共批捕普通刑事犯罪312件334人，提起公诉347件395人。二是围绕中心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承办了市委交办的“830退养还湿”系列全部案件，对非法侵占我市8万余亩滩涂拒不退还的犯罪行为进行了重点打击，共依法批准逮捕、起诉59人，打了一场“碧水保卫战”。三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45人，对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2人。

（二）依法严惩各类职务犯罪。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一年来，监检衔接配合顺畅，对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降低退案率。2019年，我院受理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5件17人。办理了市监察委查办的原盘锦市河务处处长张某贪污、受贿1000余万元的重点案件。办理了原盘锦市湿地科学研究所所长孙某涉嫌贪污、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单位受贿、挪用特定款物一案，涉案金额700余万元，坚决落实了检察机关反腐败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

（三）全力打造未检工作品牌。一年来，全市未成年案件均由大洼区检察院进行办理，在案件办理中我们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理念，对每一个犯罪的孩子都用心对待，严格执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认真贯彻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我们针对性侵、拐卖、虐待、伤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多发的情况，进行严厉打击。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我作为检察长带头兼任法治副校长，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举办送法进校园等法律宣讲活动3次。会同教育部门推动落实性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校园性侵强制报告、女生宿舍封闭管理等制度，做好“护苗”工作。

三、坚持宪法定位，增强监督实效，推进全面履职

（一）深化刑事诉讼监督。一是增强共识。我们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有着共同的认识，监督与被监督目标一致，都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纠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 2 件、纠正违法案件 8 件 8 人，纠正漏捕、漏诉 15 人。三是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充分发挥诉前主导和审前过滤作用，努力防止刑事判决畸轻畸重、审判活动出现违规违法，通过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共同维护法律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的作用。

（二）深化刑事执行监督。强化财产刑执行监督。督促 7 件财产刑案件转入执行立案程序。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在诉讼中，对于当事人申请可不继续羁押的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12 件。促进社区服刑人员监管措施落实，减少脱管漏管。

（三）突出重点做好公益诉讼。我们牢记党和人民嘱托，探索中国特色公益诉讼检察之路，开局效果良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注重深化拓展。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7 件，同比上升 118%，其中食品安全类案件 37 件，国家财产保护类案件 6 件，环境保护类案件 3 件。二是突出重点，围绕维护国有财产领域公共利益，加强监督力度。对多家施工单位拖欠人防费用的行为，下发诉前检察建议，为国家挽回经济

损失 1100 余万元。三是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重点办理影响中小学、农贸市场、网络外卖安全的公益诉讼，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努力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放心。

四、坚持深化改革，注重智慧引领，驱动创新发展

（一）积极推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改革。一是积极整合刑事检察权。针对批捕、起诉职能关联性强，分别行使影响办案质量和效率，改为捕诉一体，同一案件批捕、起诉由同一办案组织、同一检察官负责到底。二是构建合理分案制度。建立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机制，科学确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范围，合理安排案件数量。三是压实办案责任。建立员额检察官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与检察官个人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工资全面挂钩，真正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一竿子插到底，对所办案件全程负责、终身负责。

（二）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一是加强制度设计，完善量刑标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新《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新职权，强化了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地位。在检察环节，我们对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签署具结书的犯罪嫌疑人，提出量刑建议，同时对该项制度探索程序启动、委托社会调查、提供法律帮助等程序

环节的职责划分，我们与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共同协调，推动了此项工作的落实。二是推进繁简分流机制，提升办案质效。对犯罪嫌疑人仅表示认罪认罚，但未积极赔偿或者退赃的，明确告知其法律后果，打消其侥幸企图，督促其真正改过，修复社会关系。目前，已对吕某盗窃案、刘某危险驾驶案等 27 起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庭审指控，有力的提升了诉讼质效。

五、坚持更高标准，注重从严从实，强化自身建设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接受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学以致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开展“深化法律监督，推动转型发展”大讨论，坚定法治信仰，凝聚职业精神，培育干警做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的新时代检察人。

（二）突出司法能力建设。坚持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持续开展学习力、执行力、创新力“三力提升”专题活动。出台年轻干部培养实施意见，以专案、难案不断磨练青年干警办案能力，今年参与办理全市重点专案的同志，百分之百为我院 80 后高学历年轻化检察官。

（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争取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必须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努力答好人民考卷。认真落实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司法活动报告制度，区人大常委会对我院公益诉讼等工作专题视察调研并给予充分肯定和支持。二是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强化与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系，依托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项部署，强化与辖区民营企业和帮扶村的联系沟通，通过共建活动，有针对性改进检察工作措施，提升检察公信力。

各位代表，2019 年我院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是全区各界支持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与此同时，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担当进取的意识及能力有待提高；二是法律监督作用发挥不协调、不充分；三是队伍政治业务素质仍需加强，专业人才短缺，人才进不来、留不住。问题催人警醒，责任倒逼担当。我们一定紧盯不放、着力解决。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检察工作跨越负重前行、滚石上山的战略性调整阶段至关重要的一年。做好明年检察工作，最根本的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最关键的

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最要紧的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

第一，把握“稳进”这个大局，依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立足检察职能积极作为、精准服务。依法有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和“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功夫。完善监检衔接配合机制，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入剖析案件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和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促进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坚定法治信仰。

第二，把握“落实”这个重心，推进重大部署落地生根。凡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都要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坚决贯彻，一丝不苟、一抓到底。认真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履行好各项检察职责。促进内设机构改革落地，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量，把“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落到实处。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检察官履职尽责

责办好案。完善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制度，不符合条件的退出，符合条件的补进。

第三，把握“提升”这个目标，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加强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讨融入检察日常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抓得更实。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在提升办案质量效率方面的优势，健全司法办案、监督制约等配套机制。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坚持严字当头，深化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各位代表，新时代标明新方向，新使命呼唤新作为。新的一年，我们将深入贯彻区委部署和本次大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不断开创大洼检察工作新局面、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